

112年度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擴大社會團體及個人參與社會服務工作。
- (二)善用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人士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推動地政服務、宣導工作。
- (三)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地政人力之不足。

二、期程：

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

三、志工招募對象

運用本所網頁或張貼公告、海報及透過地政宣導活動等加以招募。招募對象為年滿二十歲以上、具有服務熱忱的社會大眾。

四、志工服務項目：

1. 引導民眾洽公並協助整理資料。
2. 協助服務台諮詢工作。
3. 協助環境維護及綠美化。
4. 協助民眾影印服務。
5. 協助辦理問卷調查。
6. 協助辦理電話禮貌測試。
7. 協助活動人力支援。

五、志工福利

本所皆會為每位志工保險，志工人員得參加本所員工自強活動、各項地政活動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志工人員為無給職，志工福利經費，所需費用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透過地政志工招募，廣結社會資源，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為民服務工作，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土地政策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，並發揚服務精神，增進本所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。

八、本計畫俟陳核後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